**財團法人賢首慈恩教育基金會**

**獎助學金計畫書**

1. 獎學金名稱: 賢首慈恩教育基金會弱勢助學獎金
2. 實施措施:為協助清寒及偏鄉弱勢學生多元學習，提供獎助學金機制，以鼓勵學童奮發向上。
3. 申請資格:

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：(須附證明)

1. 學生須設籍於嘉義縣。
2. 嘉義縣籍國小、國中之在學學生。
3. 家境清寒具有中低收入戶或其他清寒證明。
4. 國小、國中前一學年度全學年（含上、下學期）學業成績，國小在95分以上，國中在90分以上者。
5. 未領取任何獎學金者。
6. 獎學金金額:
7. 每位學生可獲得一年期新台幣一萬元之獎助學金。
8. 每年度之總預算金額為10萬元。
9. 檢附資料:
10. 學校推薦同意書(且證明學生未領取任何獎學金)。
11. 中低收入戶或其他清寒證明。
12. 戶籍謄本1份。
13. 前一學年度(113學年度)全學年學業成績證明。
14. 申請相關事宜：
15. 申請時間: 114 年8 月1日起至9 月31日止(依郵戳為憑)逾期不受理。
16. 郵寄地址: (114)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70號4樓之3。賢首慈恩教育基金會。
17. 諮詢電話: 賴小姐/簡小姐02-8792-1950/51傳真電話:02-87921952

諮詢時間:10:00~17:00。

1. 審查期間為該年度10月份，審查合格者將於 10 月底通知領取獎學金，屆時請提供撥款帳戶。
2. 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**賢首慈恩教育基金會弱勢助學獎金**

**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就讀學校 |  |
| 年級 |  |
| 生　　日 | 年 月 日 | | 出 生 地 |  |
| 清寒狀況 | □低收 □中低收 □清寒 □其他 (檢附證明) | | | |
| 學業平均成績 | (檢附證明) | 學業班排 | | (檢附證明) |
|  |  |  | |  |
| 得獎紀錄 | (檢附證明) | | | |
| 法定代理人姓名 |  | | 關 係 |  |
| 電話/手機 |  | | 電子郵件 |  |
| 住　　址 | 郵遞區號 | | | |
| 推薦人姓名 |  | | 關 係 |  |
| 學校、機構  (全名) |  | | 電話/手機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 | | |
| ※ 申請理由： | | | | |

(※空白處請加蓋學校印鑑)